

劳动部保护局《关于职工回家探亲问题解答》

(一九六二年)

1、问：国务院发布“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探亲假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答：国务院发布这个规定，主要是为了适当地解决远离家乡同家属分居两地的职工回家探亲的问题。鼓励已进，城的职工家属能够回乡参加生产，支援农业建设；同时，便于各单位有计划地安排职工回家探亲的时间，以保证生产或工作的正常进行。

2、问：探亲假规定适用于哪些单位？

答：适用于国营、公私合营的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一商业、金融等企业及其管理机关和附属单位；以及由事业费开支的农业、林业、水利、地质、气象、测绘、文教、卫生、科学研究等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

3、问：职工享受探亲假待遇，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职工享受探亲假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即：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正式职工；同父亲、母亲和配偶都不住在一起，或者虽同父母住在一起但和配偶不住在一起；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

4、问：探亲假规定中所指的回家探亲，是探望哪些亲属？

答：是指探望父亲、母亲和配偶。这里所称的“父母”，也包括抚养职工长大，现在仍由职工供养的亲属。

5、问：职工同配偶住在一起(包括与配偶不住在一起，但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是否还能享受探亲假待遇探望父母亲？

答：职工同配偶住在一起，不应当再享受探亲假待遇。因为那样给假的话，探亲假的面太宽，探亲的人数增加，会加重国家的负担。这个问题，只能待以后条件具备了的时候，再予以解决。目前有些不能享受本规定待遇的职工如果需要探望父母，而生产或工作上又允许的话，可以由所在单位的行政方面按照事假处理。

6、问：职工与父母住在一起，而配偶在另一地区工作，能否享

受探亲假待遇去探望配偶？

答：只要职工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和配偶团聚，就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去探望配偶。

7、问：夫妇双方都是职工，分别在两地工作，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团聚的，是否允许双方都享受探亲假待遇？

答：夫妇双方有一方享受探亲假待遇，另一方就不能再享受。否则，就会影响生产和工作。

8、问：夫妇双方都是职工，分别在两地工作，探亲假究竟给哪一方？

答：可由职工与行政方面协商确定。

9、问：夫妇双方都是职工，分别在两地工作，其中一方享有领取工资连续两个星期以上的假期待遇(如教员、军官等)，另一方是否还能享受探亲假待遇去探望配偶？

答：不能。但是享有领取工资连续两个星期以上假期待遇的一方，如果确因生产或工作需要不能离开，经双方行政协商，可以允许另

一方享受探亲假待遇前去探望。

10、问：父母或配偶在当年已经探望过职工，或者职工由于其它原因回过家，是否还能享受探亲假待遇？

答：只要职工与父母或者配偶团聚的累计时间超过了两个星期，就不能再享受当年的探亲假待遇。团聚时间不满两个星期的，还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

11、问：女职工请了产假，能不能再享受探亲假待遇？

答：女职工因生育而享受的产假待遇，是国家对妇女的特殊照顾，而探亲假规定是解决职工与家属团聚的问题，这是两种不同的假期制度。因此，凡是符合回家探亲条件的女职工，即使当年请过产假，仍然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

12、问：已经享受探亲假待遇的职工，能不能再请事假？请了事假，工资还照发吗？

答：探亲假和事假是两种不同的假期制度。已经享受探亲假待遇的职工，还可以请事假；工资则按照事假制度办理。不过，行政方

面应尽可能地让职工在探亲假期内处理个人私事。这样，既可以避免因职工请假天数过多影响生产或工作，而且职工本人也可以节省路费开支。

13、问：学校教职员工以及享有年休假的科学研究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探亲假或探亲开支的车船费如何处理？

答：上述人员符合探亲条件的，应该利用寒暑假或年休假回家探亲，如其休假期短于探亲假规定的假期时，应该按照探亲规定予以补足。学校的勤杂人员，也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回家探亲。这些人员回家探亲的车船费，均由所在单位发给。

14、问：季节工、临时工、合同工能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

答：季节工、临时工和合同工不是正式工人，他们的工作是临时性的，工作地点一般都离家不远，在生产间断期间与家属团聚的机会较多。因此，一般来说，他们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但是，某些离家较远的长期合同工，则应该给予探亲假。具体给假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另行规定。

15、问：学徒、练习生、实习生能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

答：学徒、练习生、实习生在学习期间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以免影响他们学习技术和熟悉生产知识。但是，在他们学习期满后，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

16、问：职工因内部调动工作而当学徒，或者干部下放当学徒时，能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

答：由于工作需要，或者为了加强思想锻炼，或者因学习技术而去当学徒的正式职工，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

17、问：下放农村劳动锻炼的干部，能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

答：凡是符合探亲条件的下放干部，就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但是，应该服从农业生产的需要，探亲时间尽量安排在农闲时候。

18、问：实行借用公休假日而采取集中轮休单位的职工，能不能再享受探亲假待遇？

答：实行借用公休假日而采取集中轮休单位(如航运、商业、饮食等服务性行业)的职工，应该利用集中轮休假期回家探亲。符合探亲

条件的，其探亲往返的车船费应由所在单位发给。

19、问：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人员，能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

答：凡是已经分配职务，从事生产或工作，并且符合探亲规定条件的私方人员，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

20、问：职工犯了错误，受了处分，能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

答：职工犯了错误，受了处分，但没有被剥夺公民权利或开除公职的，仍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

21、问：“连续工作满一年”怎样计算？

答：连续工作满一年，是指从参加工作那天起，至工作满一年的时间。比如一个人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参加工作，要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才算连续工作满一年。在这段时间内，职工如果由于工作需要，经行政决定，从这个单位调到另一个单位，工作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22、问：能否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界限怎样划分？

答：一般来说，职工在公休假日，能够回家休息一昼夜的，就算

是能够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

23、问：回家探亲的假期怎样给法？

答：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一般地让职工在家居住十二天，另按回家往返路程的远近和交通情况加假若干天，共为两个星期至三个星期。如旅途往返需要两天的，就给假十四天，其余依此类推。如果旅途往返时间在十日以上的，可以每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五个星期到六个星期。但是，有些职工回家由于路程遥远或交通不便，探亲的假期超过五星期至六星期时，可按在家居住二十四天，另加旅途往返实际所需的天数计算(各省、市、自治区有具体规定的，按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24、问：因生产或工作需要，让职工合并使用探亲假期，有无年份限制？

答：在当年因生产或工作需要，让职工合并使用探亲假期，最多只能两年合并一次。因为好几年合并一次，既影响职工与家属的团聚，且假期太长，对生产或工作也是不利的。

25、问：因生产或工作需要，不能让个别职工回家探亲，能不能让职工家属来探望职工，并允许报销车船费？

答：行政方面应该尽量设法安排职工回家探亲多如果确因生产或工作需要而不能回家的，也只能将探亲假期移到下一年度合并使用。我们应该教育职工尽量少让他们的家属进城，以免影响农业生产。至于家属来企业探望职工时的往返车船费，则不能报销。

26、问：探亲假能不能分期使用？

答：原则上不能分期使用，以免增加行政安排生产或工作的困难。但是，如果确因生产或工作需要，不能让某些职工长期离开生产或工作岗位，行政可以与他们商量，分期、回家探亲。但是，探亲往返的车船费，每年只能报销一次。

27、问：在探亲假期内，如果遇到法定假日和公休假日对，应该怎样计算假期？

答：国家规定的探亲假期是包括公休假日(星期日)在内的，但不包括法定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因为公休假日是职工工

作了一定的时间以后，给以休息的。职工回家探亲，没有从事劳动，也就没有再给假期休息的必要。计算探亲假期时，应将公休假日包括在内。法定假日是全民节日，职工在探亲假期内如遇有法定假日时，可以另外补假或者延长假期。

28、问：职工与父母、配偶分别居住在三地，探亲的旅程天数和车船费怎样计算？

答：职工如分别去两地时，探亲旅途往返所需天数和车船费，可按路程较远的一地来计算。

29、问：在回家探亲的旅途中，因交通事故而超过了假期，怎样处理？

答：只要有当地交通机关证明，按照事假处理。

30、问：在探亲期间，因病而超过了假期，怎样处理？

答：只要有医疗机关的证明，向所在单位请假，按照病假处理。

31、问：探亲期间的工资怎样支付？

答：一般都按照职工本人的计时工资标准发给。实行计件工资制

的单位，有工资标准的按工资标准发给；没有工资标准的，可以按照正常期间职工本人的平均收入发给。

32、问：在停工期间回家探亲，假期内的工资怎样支付？

答：职工回家探亲期间，适逢企业停工；或是企业利用冬闲、雨季(如建筑系统)安排职工回家探亲时，假期内的工资仍旧按照职工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百分之百发给。探亲假期已满，职工因企业停工而可以继续在家闲住时，其工资则按停工工资支付办法的规定发给。

33、问：探亲的车船费是否可以报销？如果能够报销应从何时起实行？

答：到农村探亲的，其往返所需的车船费，从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起，由所在单位发给。到城镇探亲的，其往返车船费报销的实施日期，可按各地人民委员会的具体规定执行。

34、问：探亲的车船费是根据什么标准计算的？

答：以火车硬席座位(包括快车)、轮船通舱、长途汽车和民间交通工具往返一次的费用为计算标准。

(选自“劳动杂志”一九六二年第五期)

